

职权编号：C23192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07 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水工程保护

3. 检查项：河湖-1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行驶履带车辆、超重车辆

4. 检查内容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行驶履带车辆、超重车辆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7 月 26 日修订版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九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九）行驶履带车辆、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。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（一）项规定行为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5.2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修订）

5.2.1 依据条款：第九条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五）在坝顶、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车辆、超重车辆；

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，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并可以处警告、二百元以下罚款。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，还应令其恢复地貌。